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8.9.3）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3 人」被選舉人之推薦，提請討論。	1. 經在場委員審閱推薦表，推薦如下： （1）校友代表 2 人：推薦「周瑞雲（女）、劉奕權（男）」。 （2）社會公正人士 3 人：推薦「何小曼（女）、陳國儀（男）、黃宏斌（男）」。 2. 推薦表依規定於 108.9.4（三）中午前送達人事室。	理學院	1. 本院推薦代表經 108.9.17 校務會議委員投票後，均列入當選人員名單內。 2. 上述當選人員業依學校規定時間簽訂完成「同意擔任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2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理學院	依程序提送 108.9.24 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七、報告事項

1. 因應 108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校級會議	
■應於 <u>院務會議</u> <u>前一週召開</u>	■原則應於 <u>校級會議</u> <u>前 2 週召開，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u>	教務會議	108 年 10 月 23 日（三）
			108 年 12 月 04 日（三）
			109 年 04 月 08 日（三）
			109 年 05 月 13 日（三）
		其他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第 1 次：108 年 11 月 05 日（二） 第 2 次：109 年 05 月 05 日（二） 校務會議 第 43 次：108 年 12 月 10 日（二） 第 44 次：109 年 06 月 02 日（二）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2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因應 108 學年度相關學系課程架構修正，配合調整本學程之課程規劃。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2：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並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2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配合 108 年 8 月 26 日本校師培中心奉核公告之「參考體例」修正。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案由 3：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訂定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2. 108.8.27 本校師培中心提供本校系級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參考體例)，本系辦理參考校提供版本修訂之(新增處-粗黑底線；刪除處-刪除線)，請參見【議程附件 1】。
3. 本系數資系產業實習課程為 3 學分，實習時數計算方式：3 學分*2 小時/學分*18 週=108 小時。
4. 本案業經數資系 108.9.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請參見【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2](#)），續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案由 4：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2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依據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108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4839 號備查）進行修正。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3](#)），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5：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5 日數位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4），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6：本院數資系擬申請「110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班別增設與調整更名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8.9.24 數資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 本系碩士班調整更名為「數學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調整更名為「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另增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3. 增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計劃書如【議程附件 1】、增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計劃書如【議程附件 2】、調整更名為「數學教育碩士班」計劃書如【議程附件 3】、調整更名為「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計劃書如【議程附件 4】、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5】。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46 分

謹陳

院長 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課程規劃						四、課程規劃						1. 配合資訊科學系課程架構修正，調整「開課年級」。
(四) 學程課程規劃：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智慧課群 (至少6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 3D modeling Application to Science	3	3	1 下 (選)	智慧課群 (至少6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 3D modeling Application to Science	3	3	1 下 (選)	
		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Science	3	3	2 上 (選)			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Science	3	3	2 上 (選)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1 上 (必)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1 上 (必)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2 上 (必)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2 上 (必)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3	3 下 (選)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3	3 下 (選)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Software Design of Embedded System	3	3	4 3 上 (選)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Software Design of Embedded System	3	3	4 3 上 (選)	
	數學暨資訊教育系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2 上 (必)		數學暨資訊教育系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2 上 (必)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3	2 下 (必)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3	2 下 (必)	
科學課群 (至少6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1 上 (必)	科學課群 (至少6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1 上 (必)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3	3	1 上 (必)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3	3	1 上 (必)	
		普通生物學（一） General Biology (I)	3	3	1 上 (必)			普通生物學（一） General Biology (I)	3	3	1 上 (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including Practicum)	2/3	3	1 下 (必)	分)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including Practicum)	2	3	1 下 (必)	2. 配合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課程架構修正，調整「學分」，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依學生實際修習的學分採認。	
		自然科學教育學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3	1 上 (必)		自然科學教育學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3	1 上 (必)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線性代數（一） Linear Algebra (I)	3	3	1 上 (必)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線性代數（一） Linear Algebra (I)	3	3	1 上 (必)		
	創新課群 (至少8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Technology Crea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	2	2	2 下 (選)	創新課群 (至少8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Technology Crea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	2	2	2 下 (選)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Fair	2	2	4 上 (選)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Fair	2	2	4 上 (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一）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	2	3	4 上 (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一）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	2	3	4 上 (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二）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I)	2	3	4 下 (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二）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I)	2	3	4 下 (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Inventions and Patents	3	3	3 上 (必)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Inventions and Patents	3	3	3 上 (必)		
			創意設計思考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3	3	4 下 (選)			創意設計思考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3	3	4 下 (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生物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Biology	2	2	3 下 (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生物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Biology	2	2	3 下 (選)		
			化學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Chemistry	2	2	3 下 (選)			化學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Chemistry	2	2	3 下 (選)		
			物理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Physics	2	2	3 下 (選)			物理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Physics	2	2	3 下 (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自然科專題研究(一) (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	2	2	3 下 (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自然科專題研究(一) (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	2	2	3 下 (選)		
			自然科專題研究(二) (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I)	2	2	4 上 (選)			自然科專題研究(二) (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I)	2	2	4 上 (選)		
			畢業專題(一)(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	2	3	3 上 (必)			畢業專題(一)(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	2	3	3 上 (必)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畢業專題(二)(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	2	3	3 下 (必)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畢業專題(二)(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	2	3	3 下 (必)		
			畢業專題(三)(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I)	2	3	4 上 (必)			畢業專題(三)(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I)	2	3	4 上 (必)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數資系)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	3 上 (選)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數資系)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	3 上 (選)		
		資訊	資訊科技專題(一)(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	2	2	3 下 (選)		資訊科學	資訊科技專題(一)(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	2	2	3 下 (選)		
			資訊科技專題(二)(數資系)	2	2	4 上 (選)			資訊科技專題(二)(數資系)	2	2	4 上 (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學系	(各學系相關專題至多採計2學分)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I)				系 (各學系相關專題至多採計2學分)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I)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一)(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	2	2	3下(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一)(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	2	2	3下(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二)(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I)	2	2	4上(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二)(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I)	2	2	4上(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一)(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	1	2	3上(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一)(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	1	2	3上(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一)(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	1	2	3上(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一)(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	1	2	3上(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一)(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	1	2	3上(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一)(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	1	2	3上(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二)(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	1	2	3下(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二)(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	1	2	3下(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算機系統專題（二） （資科系）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II）	1	2	3 下 （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二） （資科系）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II）	1	2	3 下 （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二）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II）	1	2	3 下 （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二）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II）	1	2	3 下 （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III）	1	2	4 上 （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III）	1	2	4 上 （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III）	1	2	4 上 （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III）	1	2	4 上 （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III）	1	2	4 上 （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III）	1	2	4 上 （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透過科學認知與跨領域學習活動，結合各個不同的科學領域知識與各式智慧數位工具，進行創新思考的培養。透過產學合作與職涯諮詢與輔導，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增進學生創新科學實驗與創客自造之能力。

三、設置單位

設置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開課支援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三大課群，包括智慧課群（至少選修六學分）、科學課群（至少選修六學分）及創新課群（至少選修八學分，其中各學系相關專題至多採計 2 學分），總計至少修習二十學分。本學程由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與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等四個系共同規劃，依本學程的課程理念，發展學程的課程架構。課程與教學之設計以跨領域學習、創新思維和產學合作為主要的學程架構，以期增進學生的職涯發展，並藉此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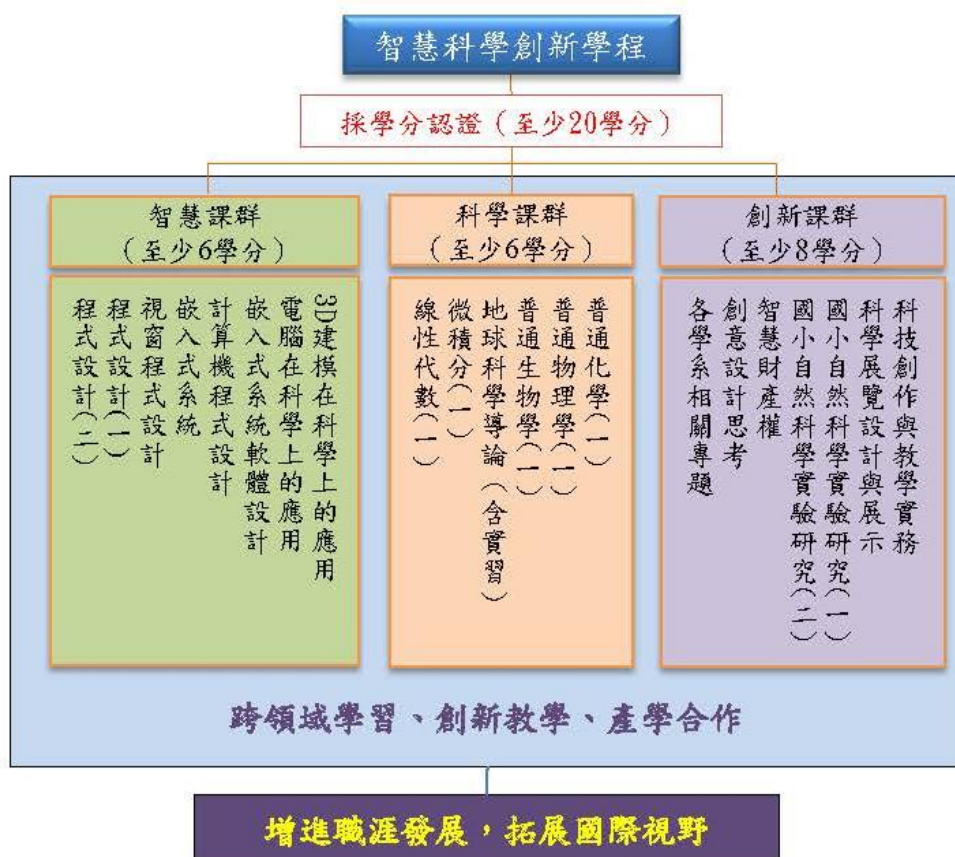
（一）學程學生增加的能力：

1. 使用智慧科技工具之能力。
2. 增進基礎科學知識與跨領域學習之能力。
3. 創新科學實驗與創客自造之能力。

（二）學程學生就業機會：

1. 智慧型科學實驗設計師。
2. 創新科學教具設計師。
3. 兒童多元發展課程設計師。
4. 數位科技設計師。

(三) 學程架構圖：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智慧課群 (至少 6 學分)	自然科學 教育學系	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 3D modeling Application to Science	3	3	1 下(選)
		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Science	3	3	2 上(選)
	資訊科學 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1 上(必)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2 上(必)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3	3 下(選)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Software Design of Embedded System	3	3	43 上(選)
	數學暨資訊 教育學系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2 上(必)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3	2 下(必)
科學課群	自然科學	普通化學 (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1 上(必)

(至少 6 學分)	教育學系	普通物理學 (一) General Physics (I)	3	3	1 上(必)
		普通生物學 (一) General Biology (I)	3	3	1 上(必)
		地球科學導論 (含實習)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including Practicum)	2 / 3	3	1 下(必)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微積分 (一) Calculus (I)	3	3	1 上(必)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線性代數 (一) Linear Algebra (I)	3	3	1 上(必)
創新課群 (至少 8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Technology Crea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	2	2	2 下(選)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Fair	2	2	4 上(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一)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	2	3	4 上(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二)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I)	2	3	4 下(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Inventions and Patents	3	3	3 上(必)
		創意設計思考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3	3	4 下(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訊科學系 (各學系相關專題至多採計 2 學分)	生物專題研究 (自然系) Topic in Biology	2	2	3 下(選)
		化學專題研究 (自然系) Topic in Chemistry	2	2	3 下(選)
		物理專題研究 (自然系) Topic in Physics	2	2	3 下(選)
		自然科專題研究(一) (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	2	2	3 下(選)
		自然科專題研究(二) (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I)	2	2	4 上(選)
		畢業專題(一) (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	2	3	3 上(必)
		畢業專題(二) (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	2	3	3 下(必)
		畢業專題(三) (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I)	2	3	4 上(必)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 (數資系)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	3 上(選)
		資訊科技專題(一) (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	2	2	3 下(選)

	資訊科技專題(二) (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I)	2	2	4 上(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一) (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	2	2	3 下(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二) (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I)	2	2	4 上(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 (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	1	2	3 上(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 (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	1	2	3 上(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 (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	1	2	3 上(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 (二)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	1	2	3 下(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 (二)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I)	1	2	3 下(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 (二)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I)	1	2	3 下(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 (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I)	1	2	4 上(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 (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II)	1	2	4 上(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 (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II)	1	2	4 上(選)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 (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
- (二)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 (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計算。研究所 (學位學程) 學生 (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 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 (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 (三) 本學程課程規劃之科目，若因新舊課程調整等因素，須以相近科目替代者，得由開課學系審核認定之。並須於本學程學分審核表，原科目名稱欄位加註替代

之科目名稱。

- (四)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無須重新申請，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 (五)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六)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 (三)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申請時間截止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 (五) 核可程序：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向設置單位申請學分審核。經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核可者，由設置單位造冊向理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108.9.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 108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校外專業實習為課程型態與非課程型態兩種，採計 ~~2~~ 3 學分者，實習時數至少 ~~160~~ 108 小時。
- 三、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及系主任邀請系內專任教師 2-5 名擔任。

四、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 (一)本系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
- (三)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1. 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
 2. 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
 3. 實習成績之評分。
 4. 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 (四)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1. 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
 2. 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3.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4. 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 (五)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1. 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2. 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 (六)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評定方式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機共討論決定。雙方各佔 50%，其評量表另訂之。
- (七)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1. 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2. 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3. 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4. 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 (八)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實習生需自行付費~~由本系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

(九)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

(十)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

五、非課程型態實習作業申請認列本系產業實習課程學分方式：

(一)~~實習生可自行安排寒、暑假或學期中~~本系學生在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可自行安排至國內政府核准立案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實習機會參加校外實習。

(二)參加非課程型態實習學生欲申請認列本系「產業實習程」~~2~~ 3學分者，需符合以下規定：

1. 於畢業前一學期符合本條(一)規定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同一企業或機構實習時數累計~~160~~ 108小時以上。

2. 實習生須於實習前1個月自行邀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並以計畫書、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間如遇寒、暑假，需提前於前一學期：上學期12月底，下學期5月底前提出申請)，經本系同意後方可實習。

3. 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師培中心申請表、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認列「產業實習程」3學分。如不符合規定，則不予承認。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理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者。 碩士論文代替之認定基準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5.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5.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依照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依照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不得再行提出。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4. 指導教授意見表一份。 (二) 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4. 指導教授意見表一份。 (二) 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依照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略)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略)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	依照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u>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前項(二)3、4、<u>5</u>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略)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若發現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略)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依照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u>繳交修</u>	依照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訂完成之論文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依照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依照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4年9月16日本系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5日本系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0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98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30日本系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1日本系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7日101學年度第6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日本系科學教育科103學年度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1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9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1日本系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本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本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2日108學年度本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系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一人以碩士班研究生二人計。如有特殊情形超過六人時，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者。
碩士論文代替之認定基準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5.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6.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
 7.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T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或本系網頁公告核可之期刊。
- （三）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4. 指導教授意見表一份。

（二）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由系辦公室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及各科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系辦公室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若發現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系辦公室公告行之。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五、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班每 班 屆 3 名(連續兩屆合計 6 名)、在職碩士班每 班 屆 3 名(連續兩屆合計 6 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 1 人時，指導學生數以 0.5 人次計算。	二、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班每班 3 名、在職碩士班每班 3 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 1 人時，指導學生數以 0.5 人次計算。	考量實務狀況修訂。
四、(五)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或專題計畫） 精裝、平裝各 1 冊 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計畫）者，視同放棄學位。	四、(五)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或專題計畫）精裝、平裝各 1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計畫）者，視同放棄學位。	考量實務狀況修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94 年 3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94 年 1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3 月 7 日校長核准後實施
95 年 4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8 年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7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3 年 8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7 年 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 二、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班每屆 3 名(連續兩屆合計 6 名)、在職碩士班每屆 3 名(連續兩屆合計 6 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 1 人時，指導學生數以 0.5 人次計算。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 1 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 1 學期前為原則。

四、論文（一般領域）與專題計畫（創作領域）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日間學制碩士修業滿 1 學期者；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 1 年者。
2.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碩士在職生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

（二）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申請口試同意書、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併同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 1 冊，送交系辦公室。

（三）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6 月至 7 月及 12 月至隔年 1 月辦理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7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辦理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四）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得增聘為 4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創作成果等表列資料）。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檢附展覽表演、作品發表、受邀演講或產業實務、研發成果等表列資料）。

3.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中應迴避三親等之關係者包含指導教授與學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與學生。
4.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或外地辦理。口試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5.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未滿 70 分者，以不及格論。
7.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試，重試以 1 次為限，重試及格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或專題計畫）平裝 2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計畫）者，視同放棄學位。

(六) 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